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全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近日下发《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据悉，此次改革的基本原则为：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、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，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，坚持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。主要内容为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、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、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、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等。

文件明确各市、县和区直部门、机构要在今年11月30日前出台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自治区人社厅备案。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该实施意见，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，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，报同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。其中，自治区出资监管机构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81

